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3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彭建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64號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確定判決（第三審案號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998號；第一審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56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3081號；移送併案審理案號：106年度偵字第3143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彭建隆(下稱聲請人)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下稱毒品條例)案件，經本院判罪處刑確定，主張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64號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有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(下稱系爭第6款)情形，聲請本件再審，並提出下列書狀及證據：

(一)書狀部分(如附件)：刑事聲請再審狀(本院卷第3至15頁)、刑事聲請再審一狀(本院卷第17至21頁)、刑事聲請再審二狀（本院卷第23至31頁）。

(三)提出證據部分：詳如附表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違反毒品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56號判決判處聲請人罪刑後(下稱一審判決)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經原確定判決撤銷一審判決並改判罪刑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認聲請人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，以108年度台上字第3998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

訴而確定(下稱三審判決)等情，有上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聲請人以原確定判決有系爭第6款之再審理由而為本件再審聲請，依刑訴法第426條第1、3項規定，應由本院為管轄法院。又聲請人聲請本件再審，除提出附件所示書狀外，並附具附表編號1原確定判決繕本及其餘編號所示證據，是此部分聲請再審程序，合於刑訴法第429條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關於聲請人主張原確定判決未適用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(下稱憲判13判決)部分：

1、按系爭第6款所稱應受「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」，係指與原判決所認罪名比較，其法定刑較輕之相異罪名而言，故主張確定判決有依憲判13判決意旨得再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之量刑減輕事由，仍不得據以聲請再審，以符合再審乃實體事實認定錯誤之救濟機制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9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2、聲請人主張原確定判決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刑部分，情節輕微，顯可憫恕，經依刑法第59規定減刑後，最低刑度仍為有期徒刑15年以上，應有憲判13判決適用等，惟查：

(1)憲法法庭判決具有等同法律之一般、抽象之規範效力，性質上屬法規範，非屬系爭第6款所指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難認此部分主張合於系爭第6款聲請再審之要件。

(2)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所揭示系爭第6款所謂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「應受免刑」之判決，除法律規定「免除其刑」外，僅放寬至包含法律規定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「絕對」減免事由之意旨，尚不包含依憲判13判決有「得」減輕其刑之相對減免事由之情形。

(3)況憲判13判決主文第2項係諭知：「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修法完成前，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前揭情輕法重之個案，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，另

得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」，則該判決主文既已明示係自判決公告之日起至修法完成前「法院審理」之個案始有適用。本件原確定判決係於憲判13判決公告時已判決確定，且非憲判13判決據以聲請解釋之原因案件，自不在適用範疇，並無個案溯及救濟效力，原確定判決之效力不受影響，尚無從執以作為聲請再審救濟之依據。

(4)另細繹附表編號2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8號裁定，係聲請人以同前揭主張，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而聲明異議，經本院認其聲請非適法而裁定駁回，惟該裁定本身並非證據，要與系爭第6款「新事實或新證據」要件有間。

(5)綜前，聲請人主張原確定判決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刑部分未適用憲判13判決而聲請再審，顯無理由。

(二)聲請人主張原確定判決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予李建暉事實認定錯誤，並提出附表編號3至5等證據，惟查：

1、附表編號3至5等證據，已存在於卷內(見6071警卷第26至33頁、487他卷第56至59、61、62至64頁)，復經原確定判決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證據調查程序、辯論、審酌取捨(見原確定判決卷第78、79、118頁)，聲請人此部分主張，顯不具新規性。

2、況細繹聲請人主張內容(見本院卷第3至17、23至31頁)，僅係對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再行爭辯，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，亦難認合於系爭第6款要件。

四、本件未開啟徵詢程序之理由：

本件再審聲請顯無理由，自聲請內容之形式觀察已屬重大明白，核與刑訴法第429條之2所規定「顯無必要者」相符，自無通知聲請人到場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所主張之事實及所提出之證據顯無理由，與系爭第6款不符，是本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采蓁

附表:

編號	聲請再審證據名稱	頁數
1	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64號刑事判決	本院卷第33-78頁
2	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8號刑事裁定	本院卷第79-82頁
3	證據1:證明李建暉要過來載水（調查筆錄第5頁）	本院卷第91頁
4	證據2:證明B為李建暉(調查筆錄第5頁）	本院卷第91頁
5	證據3:證明李建暉請求被告載水過去給他(調查筆錄第6頁）	本院卷第93頁